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30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許弘昌

陳巧姿

被告 世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鑑欽

訴訟代理人 林健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4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4日14時7分時許，駕駛車
03 牌號碼000-0000車輛，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停車場
04 （下稱系爭停車場）處時，過失擦撞訴外人謝政龍停放在系
05 爭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導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造成訴外人謝政龍受有支
07 出修繕系爭車輛費用19,069元之損害（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
08 損害金額為15,647元，下稱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應就前
09 開侵權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為
10 訴外人謝政龍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人謝政龍系爭修繕費
11 用，應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謝政龍
12 前開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13 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4 所示。

15 二、被告則以：無證據證明被告之車輛有碰撞到原告系爭車輛等
1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
21 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次
22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2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6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致訴外人謝政龍受
27 有系爭修繕費用之損害，並經原告理賠訴外人謝政龍前開損
28 害等節，業據原告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照、系
29 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發票、系爭停車場監視器畫面光碟等
30 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3頁），互核並無不符，應堪憑採。
31 至被告雖辯稱無證據證明被告車輛有碰撞原告車輛等語，惟

01 查，觀諸系爭停車場監視器畫面，確有一車輛於車道中行
02 駛，系爭車輛於停車場中呈現靜止狀態，該車輛在車道中前
03 進時，該車輛突然於檔案時間28秒時往後倒車碰撞停放後側
04 車位之系爭車輛車頭，系爭車輛並有輕微晃動等情，業經本
05 院當庭勘驗監視器畫面，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稽（本院
06 卷第59頁），又被告雖辯稱監視器畫面內未看到被告車牌號
07 碼等語，惟查，本件原告發現系爭車禍後即有報警調閱相關
08 資料，為警查得被告車輛車牌，此有當事人登記聯單可佐
09 （本院卷第13頁），堪認原告主張監視器畫面內車輛確為被
10 告之AWD-9388車輛等情，應堪信實，被告空言辯稱被告車輛
11 並未碰撞系爭車輛，復未就其所辯舉證以實其說，應非有
12 據。

13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1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
18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
19 被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
20 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2日送達被告（本院
21 卷第9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
22 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
24 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6
26 47元，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7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9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30 述，併此敘明。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2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
03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
04 為假執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北市○○區
1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
合 計	1,500元	-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廖宇軒